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財管字第7號

聲　請　人　劉0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民法第10條定有明文。次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㈠配偶。㈡父母。㈢成年子女。㈣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㈤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Ａ０３之母，因Ａ０３失蹤，聲請人無力負擔以Ａ０３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萬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每年保費，而欲申請減額結清，聲請人為對上開財產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林之傑之財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之主張，固據提出戶籍謄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國泰人壽萬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保險契約等件為證。惟所謂失蹤，係指其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處於生死不明之狀態，倘失蹤人僅單純出境，或未與特定人保持聯繫，在無其他佐證之情況下，則尚難認係失蹤。次查林之傑係於民國115年3月1日搭乘前往柬埔寨金邊之航班出境，而

林0傑自114年2月份起有多次入出境紀錄(分別前往柬埔寨金邊或越南峴港)，此有本院職權函查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則林之傑是否僅單純未與親屬聯繫，或是否已陷於生死不明之情狀，而可認定為失蹤人尚非無疑。又縱使本院認定林0傑確已失蹤，惟查林0傑尚有母親Ａ０１存在，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是仍應依法定財產管理人之順序定財產管理人。綜上，聲請人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